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陈运森

2023年2月7日